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能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新增2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31,000万元已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一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连续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跨境代付信函业务等在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授权期限内)签订的相对法律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对苏州科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对苏州科锐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郑州市郑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1、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法务送达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

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收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公估费等)。

2、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担保的履行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函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三年。

6、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不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9、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9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召集和主持,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71,800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271,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271,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洋女士、杨慧慧先生、何强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

至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高新区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投”)持有公司1,669,4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西高投与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集成电路”)系一致行动人,陕西集成电路持有公司3,756,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84%,与西高投合计持公司总股本的6.031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陕西集成电路的股份减持计划。

● 避免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西高投计划自2023年4月27日起之后的96个月内即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西高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陕西集成电路的股份减持计划。

●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名称:西高投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1,66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7%

5、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时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8、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目前,西高投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陕西集成电路的股份减持计划。

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高投拟在上述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1%。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66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1%。减持股份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受减持股份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不受减持股份的总股本的影响,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不受减持股份的减持比例的影响。

10、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西高投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1、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西高投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其他说明:西高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13、备查文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高投 896,196 0.8911% 2023/04/27~2023/07/03 104.17 92,732,738 80,479,011.05 894,224 0.8964%

注: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批次的股份归属403,54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9,960,000股增加至90,363,34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批次的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计划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西高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成或取消的具体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成或取消的具体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3-0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444,448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694.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87,576.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7,912,422.1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日XYZH/2021BJAAE0601号报告审验。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银行账户:321110100100231)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银行账户:32071367572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